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发改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内容，不断提升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途径及数量。2022 年，聚焦发展改革大局，围绕“六稳”“六保”、扩大有效投资、优化营商环境、“双控双碳”、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通过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门户网站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征集调查、重大项目、政策解读等栏目和市政府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发布信息共计 200 余条，通过石嘴山发改委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计 41 篇，包括通知、工作动态和热点新闻等内容。

2.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一是回应石嘴山人民议政网群众诉求情况。2022 年，通过石嘴山人民议政网收到群众诉求 16 条，主要包括物价、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等方面，按照管理权限对群众留言分别做了答复，办结率为 100%。二是回应石嘴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情况。2022 年，共收到群众诉求 14 件，主要包括商品、供暖、物业收费等价格问题，办结率为 100%。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 年，我委承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12 件（主办件 4 件，协办件 8 件），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 27 件（主办件 11 件，协办件 16 件）。主办的市人大建议 4 件和市政协提案 11 件，全部为 A 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截至年底前已完成全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均在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议案提案栏目公开，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主要为个人申请公开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文本，按照要求已将能找到的部分规

划文件电子版提供给申请人，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了答复。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压实信息管理责任，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公开签批流程。严把拟稿、校对、审核关，信息发布审核全流程可追溯，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防止失泄密行为发生。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用，提升信息知晓率，市发改委网站下线后，在市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并将相关公开信息及时发布在相应栏目。同时，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平台，管好用好微信公众号，提升传播力度，增强发布时效，做到内容及时更新、流程持续优化，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服务。

（五）强化监督保障。

强化审核把关，从源头上把控信息内容质量，未发生政务舆情事件，信息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不断提升。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委严格落实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部署落实扎实，方法举措得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公众需求和期待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业务水平有待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信息发布有待跟进。

下一步，我委将坚持高标准、高站位，认真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围绕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展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创新方式方法，对一些群众关注度高或政策公布后可能出现的普遍疑虑，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三是加大信息发布力度。加大新媒体运用力度，提高信息发布的全面性、权威性、丰富性、时效性。进一步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维和管理，确保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服务高效，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更好地为社会经济

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加强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平台标准化操作，优化美化栏目界面设置，确保内容准确、发布规范、易于阅读。推进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结合发改实际，开展好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资、产业发展、能耗“双控”、服务业发展、价格监测等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石嘴山市发改委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发改委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0952—2218562。